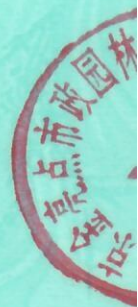


(GF—2020—2605)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昌易托婴幼儿托育中心装修改造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昌易托婴幼儿托育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及性质：婴幼儿托育中心装修改造

工程项目批准文号：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肆万玖仟叁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人民币）（小写）¥：1149318.98元，不含税金额为：1054421.08元，增值税额：94897.90元，税率为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33961.0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193.32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25611.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52304.29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李春旺； 职称：二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1102211971020377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6285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1320143732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13201437327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 (2021) 0193797。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7) 工程量清单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05年9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9746223

传真：010-697446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0200 0115 0901 4447 879

邮政编码：102200

承包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三街北果园

18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

刘俊祥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0730017

传真：010-6073454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0200 0115 0921 7002 521

邮政编码：1022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

计算的承包天数。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16 施工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监理的工程可以请监理工程师做出解释。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做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款的约定处理。

第 3 条 语言文字及运用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国家标准、规范和本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有：/

3.3 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的部分：无；应由发包人在___/___日内，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在_/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4.1 发包人委托建科(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工程师姓名职务王涵银，其职权主要内容：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受委托的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等详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1 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程师姓名：王润根 职务：总监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顺延工期，变更设计图纸、费用的批准、开停工及复工令的签发。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

4.2 承包人委派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春旺 职务：项目经理

4.3 项目经理具体职权：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第 5 条 发包人工作

5.1 在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2份，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技术交底。如使用国外图纸的，其翻译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 在开工前7天，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被修缮或装修的房屋，清除施工场地内各种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施工场地滞留的家具、设备、陈设及其他物品采取保护措施。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

5.3 向承包人提供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4 协调处理保护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负责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向承包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气、电讯设备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及其他要求。

5.6 协调做好施工场地保卫、消防、垃圾处理工作，协调好周围邻里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

5.7 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应有相应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并报有关部门审批。非结构修缮或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如需拆改原建筑结构、

设备及设备管线，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5.8 发包人应完成 5.2、5.3、5.4、5.5、5.6、5.7 各项工作或其他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其具体内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环境保护、噪声控制。并承担相应费用。

5.9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验收和检查，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验收结算和其他各项事宜。

第 6 条 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参加图纸及作法说明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交工程师审定。

6.2 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安全规定、环保规定认真组织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安全、保卫、消防、清洁工作；做好质量验收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护好周围建筑物、设备及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及施工场地内不易移动的家具、设备、陈设不受损坏。处理好因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关系。

6.4 不得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及设备管线。

6.5 工程竣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对施工场地原有建筑物及家具、设备、陈设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6.6 凡因承包人原因，违反6.2、6.3、6.4、6.5 款的规定，造成损坏和罚款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7 协助发包人完成5.8 款约定的其他各项工作。

第 7 条 施工进度与工期

7.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和时间：开工前7天，工程师在收到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能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承包人按照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工期顺延，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

失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答复视为同意延期开工申请，工程师不同意的，工期不予顺延。

7.2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在实施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以内给予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3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 7 天内累计超过 8 小时，以及不可抗力等致使工程不能正常进行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的，经工程师认定，工期顺延。

7.4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提前竣工协议，支付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合同价款并为提前竣工创造条件。

第 8 条 质量检验与隐蔽工程验收

8.1 工程质量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标准，质量评定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8.2 双方约定在需要设计确认的材料应制作样板，作为质量评定验收实物依据。样板应按图纸及作法说明要求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封存，其制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双方约定对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在自检之后的 48 小时内通知工程师组织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并由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师未提出延期要求不按时验收，承包人可以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8.4 承包人应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样板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随时接受工程师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8.5 凡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或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标准(含隐蔽工程复检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拆除、剥离、开孔、返修、重做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8.6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工程师指令失误,而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或隐蔽工程要求复检仍为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工期顺延。

8.7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 9 条 试车

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内容及范围应与承包工程范围相一致。具体内容范围及费用计算: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9.2 设备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车。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的,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凡具备试车条件的,组织试车一方应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共同为试车提供便利条件。试车合格后,在试车记录上共同签字。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参加试车的一方应承认试车记录。

9.3 因设计原因或因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应该修改设计或重新购置设备。承包人协助拆除或重新施工,但发包人应承担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9.4 因承包人施工原因或因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原因,致使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施工或购置设备的各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9.5 工程师在试车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后 24 小时,视为工程师已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 10 条 安全生产

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防火规范要求,并对其在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凡因发包人原因违反安全及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发包人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及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10.2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及防火规范组织施工，做好现场设备管线、通道等防护围栏，在危险地段安装警示牌或警示灯，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有放射毒害环境、不停止使用建筑以及在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的，施工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10.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费用。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 11 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双方约定本工程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按规定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的要求进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发包人支付保管和试验费用，费用的计算： / 。凡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各种损失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凡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供应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质量和设计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因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给工程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1.3 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提供下列材料 / 应提供材料的样品或样本，经双方验收后共同封存，做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凡材料不符合样品或样本的，由供货方承担资任。

11.4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第 12 条 合同价款与交付

12.1 实行磋商的工程合同价款由发包人依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价格协议书内约定，非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计算方法：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构成工程实体项目的价格（本工程成交价格）中包括但不限于因人工费用、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价格变化所产生的各种风险，成交后合同价款（包括人工单价、材料价格、施工机械费用等）作为固定价格不再调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风险因素。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在响应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响应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响应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材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费率，其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并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或工程师书面确认后调整。

(2)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原因包括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原因等。双方约定具体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计算方法： /

12.3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按下表支付工程价款，尾款待工程结算时一次支付。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拨款，如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的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付暂定合同总额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36.9516
完工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	付至暂定合同总额的 80%	91.9455
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结算审计后	付至最终审计审定金额的 97%， 剩余审定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质量保修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且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2.4 承包人在请求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应当先行向发包人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经核验无误后付款，承包人未开具发票的或者发票存在问题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 13 条 工程变更

13.1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对图纸及作法说明，工程量进行变更的，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师的通知及要求进行相应变更。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增减及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13.2 承包人不得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所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的设计、材料作法和设备变更，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工程师同意而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13.3 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双方均应积极办理变更洽商手续，并按变更洽商履行合同。

13.4 承包人在设计变更确认后 14 天内，对涉及合同价款变更内容提出工程价款变更报告，报经工程师确认，工程师在收到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处理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或没提出处理意见，视为同意变更价款。

13.5 若设计变更、洽商、现场签证费用增减不超3000元仅为技术洽商，不做经济费用调整。

第 14 条 工程验收与结算

14.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时间：在竣工验收前30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竣工资料及图纸；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图纸。

14.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并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损失责任。

14.3 竣工验收日期以验收通过的日期或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因特殊原因，双方约定或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协议。

14.4 工程未经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不得使用。因发包人强行使用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及对建筑物造成的损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

14.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竣工结算。

14.6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14 天内进行核实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报告后，应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的，从第 15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14.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不能支付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没有要求交付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保管费用。

14.8 双方对竣工结算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第 15 条 质量保修

15.1 承包人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关于质量保修的规定；对已交付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保修书的时间和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工程保修书(附件一)作为本合同附件。

15.3 保修期：24个月

15.4 质量保证金：合同结算审定金额的3%。

第 16 条 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16.1 发包人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和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还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6.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竣工或未达到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双方还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返工维修至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延期竣工，承包人还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16.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4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理由和索赔证据。

16.5 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出索赔一方向对方提出索赔意见及要求延长工期或经济损失赔偿报告及相关资料。对方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证据，在规定时向内未作答复或进一步提出要求，视为索赔已经认可。

16.6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采用以下其中第(3)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提请委员会仲裁。

(3) 向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7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单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双方接受、仲裁机构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的情况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3 承包人将工程全部转包给他人或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约定，结合本工程特点，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其他导致合同解除的原因 /

17.5 一方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16.6 款的约定处理。

17.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撤出提供便利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7.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18.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疾病的流行、自然灾害（风、雨、雪、洪、地震等）、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当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9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1、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出勤率及工作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且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2、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人民币 3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及方法应和本合同、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5、承包人应妥善解决扰民和民扰问题，当发包人（或管理公司）因承包人原因受到 12345 投诉或其他途径投诉，承包人须在接到投诉件后积极应对，并于 3 日内将处理计划和方案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督办，因投诉未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理不及时造成投诉人不满意及未解决的，满三件后每个不满意、未解决投诉件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及时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劳务费，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拖欠的工资并直接支付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上访、阻工等情况，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因此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发生群体聚集、堵塞市政道路、围堵政府机关等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影响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的正常工作/引起其他纠纷，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如该约定不足以弥补发包人遭受的损失，还应赔偿至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上述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负面影响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 20 条 合同终止

20.1 除本合同条款第 15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0.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

保密等义务。

第 21 条 合同份数

21.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21.2 本合同副本共 4 份，发包人保存 2 份，承包人保存 2 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昌易托婴幼儿托育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设计图纸规定的年限；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5 年；
3. 装修工程为：2 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 年；
7.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里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10日

承包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10日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包人： 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 58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三街

北果园 1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和平（签字）

委托代理人：刘俊祥（签字）

电话：010-69746223

电话：010-60730017

传真：010-69744667

传真：010-6073454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帐号：0200 0115 0901 4447 879

帐号：0200 0115 0921 7002 521

邮政编码：102200

邮政编码：102200

监督单位： （盖章）

监督单位： （盖章）

附件三：

安全责任书

甲方（建设方）：北京市昌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施工单位）：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昌易托婴幼儿托育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维护施工现场的正常生产秩序，确保安全生产和施工工程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特签订此责任书。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确保项目建设审批文件齐全，并在施工许可文件发放后方可指令开工。
2. 甲方应将项目发包给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
3. 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项目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5. 甲方在委托咨询单位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保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6.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施工安全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和具体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7. 甲方应及时向上级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8.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文件和地方政府文件要求的建设单位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工程施工。
2. 施工现场安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表明的人员进行配备，若需要更换应符合审批流程，并确保人员在现场的履职，以满足现场的安全生产需要。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依法对下列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主要职责有：
 - ① 建立健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配备规定数量以上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② 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
 - ③ 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 ④ 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⑤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若遇险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或减少确保闲情现场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 ⑥ 及时、如实向甲方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⑦ 配合安全事故的调查。
5.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进行支付扣减。
6. 乙方应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对安全生

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应当立即制止。

7. 乙方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过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并履行要求的审批手续。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组织专家论证。
9.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施工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同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要求和施工合同文件表明星级要求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11. 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2. 乙方要对重大危险源和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和防控管理，并作登记，并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甲方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主动接受检查，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14. 乙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施工会议，自查自纠安全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15. 现场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
16. 乙方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7. 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相关规定需要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卫生



健康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张华

201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北京金亮点市政园林



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刘俊祥

2015年9月10日

